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u>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u>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u>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u>时。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u>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发生上述第1、2、3、5、6、7、<u>9</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

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 延期 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 巨额 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洪小源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600 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具备产业创新动力、引领制造业发展趋势的股票（以下简称“产业新动力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具备产业创新动力、引领制造业发展趋势的股票（以下简称“产业新动力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u>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u>（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除上述第（2）、（13）、（19）、（20）项外，</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估值；</u> <u>4、法律法规规定、</u>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u>

披露		<u>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七）临时报告 无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七）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洪小源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5140 联系人：王娟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赵会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u>联系人：韩强</u> <u>联系电话：（0755）8316 9999</u>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u>联系电话：010-66105799</u> <u>联系人：郭明</u>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600 元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具备产业创新动力、引领制造业发展趋势的股票（以下简称“产业新动力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4）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具备产业创新动力、引领制造业发展趋势的股票（以下简称“产业新动力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u> <u>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u> （4）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u>除上述（2）的第 2）、13）、19）项外，</u>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
---------------------------------	--	--

	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